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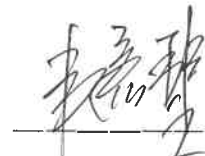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_____

裘益政



王利达



韦彦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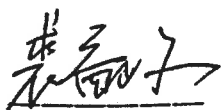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8月25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裘益政

王利达

韦彦斐

2022年8月25日

